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10 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0 名，代表股份数

87,457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44.380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69,794,9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35.417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3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7,662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8.9630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35 名，代表股份数 1,279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0.649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路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74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6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8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9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794%；反对 7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902%；弃权 1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路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